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公示全国第五届教育硕士
优秀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者的通知

教育发（2016）09 号

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:

按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教指委发（2016）03 号文件精神，“教指委”通过组织部分委员会议审议，在充分尊重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了 322 名优秀教师和 192 名的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名单。现按评选程序，将获奖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一周，即 2016 年 9 月 6—9 月 12 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信实名反映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材料要全面、证据要确凿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，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电子信箱：edm@bnu.edu.cn

联系人：翟东升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2239

附件：优秀名单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9 月 5 日